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淡江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蘭陽校區之規劃，目前偏向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與該校區精準健康學院之定位扣合度不高，且預計 115 年以附屬機構方式成立，惟相關計畫書未完備行政程序與法規規定，亦未納入 112 至 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針對「該校蘭陽校區之規劃，目前偏向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與該校區精準健康學院之定位扣合度不高」，申復意見說明如下： (1) 本校因應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並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3「健康與福祉」，自 112 學年度起於蘭陽校園成立精準健康學院，目前設有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含智慧經營組及精準健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含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期以跨域結合資訊與通信科技以及生技醫療，以形塑診斷、治療、智慧醫療、照護與精準預防之全方位化健康管理，迎合國家產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校設置「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與蘭陽校區精準健康學院之定位，已由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所長以「精準健康學院 B 軌轉型-ESG 住宿型長照機構」為題進行專題報告，故刪除「與該校區精準健康學院之定位扣合度不高」。 2. 依據評鑑與申復書之附件，該校擬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確實未列入 112 至 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3. 附屬機構之設立應屬校務重大事項，雖經該校113年6月7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惟主席報告提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業發展並呈現醫療照護產業的全新樣貌。</p> <p>(2) 本校提出之蘭陽校園「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畫計畫，籌設目的有四：「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落實社會責任」、「增進教學效果」、「充實學校財源」，對照精準健康學院之定位，應屬扣合且相符。</p> <p>2.針對「預計115年以附屬機構方式成立，惟相關計畫書未完備行政程序與法規規定」，申復意見說明如下：</p> <p>(1) 蘭陽校園行政長兼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所長鄧有光於113年6月7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中以「精準健康學院B軌轉型-ESG住宿型長照機構」為題進行專題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十八：「擬向教育部申請核准於蘭陽校園設立本校附屬機構『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p>	<p>及「籌設之初需投入的資金非常龐大，空間需求財務規劃總概算費用預估1.5-2億元，未來是否執行端賴財務狀況而定，仍需慎重考慮」，該計畫後於113年6月27日第14屆第5次全體董事會通過，113年11月4日以校蘭陽字第1130017024號函向教育部提出「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然因考量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人力、行政成本等因素，且未來發展尚有其他規劃思考，復於兩週後113年11月20日以校蘭陽字第1130018134號函向教育部申請撤案，仍有在校內充分討論之必要。</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蘭陽校區之規劃，目前偏向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預計115年以附屬機構方式成立，惟相關計畫書未完備行政程序與法規規定，亦未納入112至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附件 1-1-1);於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說明第 9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籌設計畫書業經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預計今年向教育部提出設立申請。」。(請參閱附件 1-1-2)</p> <p>(2) 本校依「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 3 點，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校蘭陽字第 1130017024 號函向教育部提出「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1-1-3)</p> <p>(3) 因考量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人力、行政成本等因素，且未來發展尚有其他規劃思考，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校蘭陽字第 1130018134 號函向教</p>	<p>建議事項： 宜與董事會充分討論蘭陽校區之規劃，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完備行政程序與法規規定，同時規劃過程宜結合相關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育部申請撤案。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13567 號函將「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退還本校。「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雖未完成教育部審查，但籌設及申請過程應屬完備。（請參閱附件 1-1-4、附件 1-1-5）</p> <p>3.針對「未納入 112 至 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申復意見如下：</p> <p>(1)本校 111 年 11 月編印之「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雖未納入蘭陽校園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規劃，但規劃工作已於該年底展開。</p> <p>(2)113 年 7 月出版之「113-114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內容包括「前一年度（112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針對審查意見 2 之（5）「宜蘭校區將轉型發展，設置：『精準健康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院』及『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等，結合宜蘭地區醫療機構，提供地方高齡健康與智慧照護產業之人才培育。請補充說明此校區中長程之發展規劃和年度經費之投入。」，本校已有詳細回應說明。(請參閱附件 1-1-6)</p> <p>(3)本校歷年校務規劃內容均與董事會有充分討論，蘭陽校園未來規劃亦會緊扣相關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且依法定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p>	